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听证字〔2021〕1号

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撤销设立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你公司股东之一龙婉梅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章程》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你公司股东之一龙婉梅签名的《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6年2月1日作出准予你公司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李志刚变更为沈连书，原股东李志刚、龙婉梅变更为沈连书、龙婉梅；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你公司股东之



一龙婉梅签名的《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7年1月23日作出准予你公司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沈连书变更为刘葵共，原股东沈连书、龙婉梅变更为刘葵共、龙婉梅；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你公司股东之一龙婉梅签名的《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广州市景逸制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准予你公司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刘葵共变更为青彪，原股东刘葵共、龙婉梅变更为青彪、龙婉梅。

2020年8月12日，你公司股东之一龙婉梅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你公司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及落款日期分别为2016年1月28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6月15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龙婉梅”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其曾丢失身份证并于2015年12月补办，并提供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签发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2015.12.30-2035.12.30）作证明。

经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公司登记材料上历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沈连书、刘葵共、青彪的联系方式均无法联系本人，本局通过邮寄方式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历任法

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住址，其中，邮寄给李志刚、沈连书、青彪的邮件被退回，邮寄给刘葵共的邮件被签收，但刘葵共至今未有信息反馈。本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7日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设立登记及3次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或联络员吴晓君、钟婉婷、刘超明、钟澄康、沈淑卿的身份证住址，邮件均被签收，但至今均未有信息反馈。

经本局执法人员联系，曾任你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付昌福于2020年12月9日前来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称自己为广州新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非你公司财务负责人，只是曾为你公司做账，认识第一任法定代表人李志刚，不认识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沈连书、刘葵共、青彪及股东龙婉梅，曾任你公司联络员的钟婉婷及曾受委托为你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刘超明是其公司员工，其与钟婉婷、刘超明均未曾在你公司处任职。

2020年12月17日，你公司股东之一龙婉梅委托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进行笔迹鉴定，根据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明鉴[2020]文鉴字第0814号），本局认定你公司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龙婉梅”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

你公司提交假冒“龙婉梅”签名的材料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你公司股东之一龙婉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

了公司设立登记，结合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情况，本局不对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局拟撤销 2015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许立青、戴思行

联系电话：8275162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